永大安〔2022〕33号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各安委会单位，相关企业：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监总厅函〔2016〕85号）和《重庆市永川区安委办关于持续推进永川区工贸行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永川安办发〔2022〕16号）的要求，为持续深入开展全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要求，为确保我街道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强化认识、分类指导、优化措施、全面推进”为原则，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及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为主要依据，按照对标达标、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培训达标三种模式，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我街道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街道工贸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实施范围

重庆健安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君意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一可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安君食品厂、重庆市玉琳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伍世昌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铭昇钢结构有限公司、重庆日禾实业发展有限、重庆市永川区佳美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乖娃食品厂、重庆锋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15户纳入创建范围。

三、实施步骤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全面推进”的原则，以企业自创自评为主、以专家指导、结对创建、机构咨询服务为辅、商会协会培训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全街道工贸企业标准化全面覆盖、全面提质。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开展工贸行业企业的调查摸底工作,街道制定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至10月）。培训人员，示范带动，企业自查自评，持续改进，街道督导检查，评估达标。

（三）验收阶段（2022年12月前）。科学筹划，全面准备，接受永川区应急局组织的专家验收。

（四）总结表彰阶段（2023年）。街道各部门、企业要及时总结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并在每年12月22日前将各部门、企业创建情况报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四、工作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各有关部门负责配合、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范围内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确保完成创建任务。

（一）经发办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辖区内工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帮助企业做好安全标准化自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

（二）大安市场监管所在职责范围内协助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开展好个体工商户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

（三）应急办统筹规划，分类指导，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推进各行业企业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全面达标。组织开展企业标准化创建跟踪督查。

附件：大安街道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名单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